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長嶽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邵長嶽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男子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兵役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邵長嶽明知本身係役齡男子，需接受兵役徵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罪，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際即已成立，而役齡男子嗣後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不另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所稱之「徵兵處理」，應指兵役法第32條第1項所稱之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所指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

之徵集」之情形迥然有別，本件被告經核准出境時既在徵兵處理階段，尚無從判定被告是否應接受常備兵之徵集，聲請意旨另認被告亦涉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之意圖避免常備兵之徵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罪嫌，容有未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有依法服兵役之國民義務，竟於民國97年6月9日核准出境後滯留國外未歸，經役政單位催告後亦仍置之不理，業經通緝在案，直至113年5月12日始返國歸案，所為破壞國家兵役制度執行之公平性，妨害役政機關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及徵兵之順暢，影響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科刑紀錄，素行良好，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暨被告自述犯罪動機、目的及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2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03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04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05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06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07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
08 兵處理者。

09 【附件】：

1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511號

12 被 告 邵長嶽

13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邵長嶽明知自己係民國75年次役齡男子，須接受徵兵處理，
18 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基於妨害兵役之犯意，於97年6月9日
19 經核准出境後逾期未歸。嗣經基隆市七堵區公所（下稱七堵
20 區公所）於97年8月26日以基七兵字第0970008298號函催告
21 邵長嶽返國接受徵兵處理，邵長嶽知悉上開函文之返國催告
22 內容後，仍未依限返國。嗣上開催告期間屆滿，七堵區公所
23 以基府民徵貳字第0970165547號判定邵長嶽為常備兵體位，
24 並將邵長嶽列為基隆市98年3月18日第A2062梯次常備兵徵集
25 對象，並由里幹事於98年3月6日親送徵集令至邵長嶽戶籍
26 地，該徵集令由其父親邵擇民代為簽收，邵擇民收受該徵集
27 令後，將該徵集令內容轉知邵長嶽，然邵長嶽知悉上述情事
28 後，仍滯留國外，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29 二、案經基隆市政府函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邵長嶽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後

01 備九〇一旅徵送陸軍第2062梯次役男交接名冊暨基隆市七堵
02 區公所98年6月8日基七兵字第0980006339號函、基隆市七堵
03 區公所97年8月26日基七兵字第0970008298號函、中華民國
04 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基隆市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
05 結果通知書簽收單、役男抽籤通知書簽收單、役男抽籤名
06 冊、98年3月18日陸軍第2062梯次常備兵徵集令簽收單、法
07 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各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
08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齡男
10 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
11 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及同條例第4條第8款意圖避免常
12 備兵之徵集，而有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
13 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4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5 三、請審酌被告明知其有服兵役之義務，卻故意延至已除役之齡
16 始回國投案，及罔顧我國當前艱困國際處境，不願返國服役
17 而違反憲法義務等情，量處適當之刑。又被告既已除役，其
18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已無從填補，自不宜諭知緩刑，附此
19 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蕭詠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張育嘉